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所涉内容。

2、经审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合理，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3、经审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所涉修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4、经审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经审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6、经审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经审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

三、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除《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3 年 2 月 23 日